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100号

罪犯王绍元，男，1970年8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系无固定职业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三监区九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8日作出（2022）闽0125刑初14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绍元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元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22年10月18日起至2025年8月18日止）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，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7日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积分1799.5分，物质奖励2次；本考核期内共违规3次，累计扣考核积分27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3500元，其中本次提请内向福建省永泰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3500元，财产刑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2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绍元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王绍元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2月24日